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函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6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召開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第五單元）第三十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會工務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理事長○邵。

聯絡電話：04-23299989。

出席者：本會各理事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得盈開發有限公司

副 本：本會

理事長 李○邵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7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惠請同意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

訂

理事長 李 ○ 邵

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十次理事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十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理事長	李○邵		理事	林○正	
理事	朱○伶		理事	陳○瑩	
理事	李○園		理事	陳○潭	
理事	李○安		理事	黃○斌	
理事	李○璇		理事	張○輝	
理事	林○珍		理事	廖○旺	
理事	林○怡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	臺中市政府	
(二)	其他單位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十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邵
-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會，本會理事共 13 人出席 12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爰開始本會第三十次理事會。

六、理事會報告案：

- （一）、有關本重劃區內土地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依據本會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第二十九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第一案）提經理事全體追認通過由李○邵理事長與陳○潭理事代表理事會協調。
- （二）、本次理事會協議案件共 12 件，協調達成協議案 6 件（含 3 件合併案件），協調未達成協議案 2 件，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三項規定，免提追認案 1 件並已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撤銷異議（如附件 1），詳各提案內容。
- （三）、協調成立案若有調整經理事會審議或追認通過後，相關資料寄發或專員送達予異議人。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黃○亮君、黃○道君分別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查屬同一土地分配案，應以合併處理，經理事協調達成協議，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黃○亮君、黃○道君分別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經協調後同意調整土地分配結果並達成協議及撤銷異議，本案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影響本重劃區 G2-B85 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謝○秀君、蔡○華君）、G2-B84 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周○嘉君）、G1-B95 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何○儀君、何○祐君、黃○治君）、G2-B82 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林○樺君）、G2-B83 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賴○祿君）等重劃後原土地分配位置，經協調後異議人及上述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後之分配位置，達成協議（如附件 2）。

辦法：本案依協調結果及報告案第（三）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賴○君君及張○宏君分別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查屬同一土地分配案，應以合併處理，經理事協調達成協議，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賴○君君及張○宏君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後同意調整分配結果如下：原分配於 G1-B96-1，賴○君君調整後分配位置（如附件3），張○宏君調整後分配結果影響 G2-B85 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蔡○敏君等三人）、重劃後原土地分配位置，經協調後異議人及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後分配位置，達成協議（如附件4），另原分配共有人張○照君同意調整分配結果詳見提案六，以上均達成協議，異議人撤銷異議。

辦法：本案依協調結果及報告案第（三）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呂○娟君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理事協調達成協議，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呂○娟君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經協調後同意調整土地分配結果並達成協議及撤銷異議（如附件5）。

辦法：本案依協調結果及報告案第（三）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廖○○霞君等三人及陳○潭君分別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查屬同一土地分配案，應以合併處理，經理事協調達成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廖○○霞君等三人及陳○潭君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異議，經協調後同意調整土地分配結果並達成協議（如附件 6）。

辦法：本案依協調結果及報告案第（三）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江○翰君、沈○勳君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理事協調達成協議，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江○翰君、沈○勳君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理事協調後同意調整土地分配結果並達成協議及撤銷異議，本案土地分配調整結果影響本重劃區 J3-B400 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林○怡君等四人重劃後原土地分配位置，經協調後異議人及上述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後之分配位置，達成協議（如附件 7）。

辦法：本案依協調結果及報告案第（三）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溫○山君、張○嬌君、賴○○美君於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理事協調達成協議，提請審議及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溫○山君、張○嬌君、賴○○美君等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協調同意與張○照君（原與賴○君、張○宏君合併分配於 G1-B96-1）合併調整分配均達成協議，異議人撤銷異議（如附件 8）。

辦法：本案依協調結果及報告案第（三）項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賴○松君等十一人於本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理事協調未達成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賴○松君等十一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理事協調後同意調整土地分配結果（如附件 9），然此調整方案並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件異議案件應視為協調未成立，故擬依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將調整分配結果通知全部共有人，並於本次理事會決議結果送達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即應依上述理事協調調整分配結果辦理，並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辦法：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日期：108.7.14

案由：土地所有權人陳○煌君於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案，經理事協調未達成協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38、41 條及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異議人重劃前面積 37 m²，重劃後不足辦理分配，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現金補償，異議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對現金補償標準提出異議，經理事協調後未達成協議（如附件 10）。

辦法：

- 一、本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規定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41 條規定辦理現金補償及相關作業。
- 二、本案經理事會協調後未達成協議，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紀錄送達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前項辦法辦理現金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72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0次理事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貴會108年7月19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8070012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親送

副本

發文方式：派員送達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8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三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7206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7206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3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 ○ 邵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80006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7206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3 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理事長 李 ○ 邵